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專題實施辦法**

98.04.14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

98.08.0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

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制訂。

1. 目的

建立本系專題課程之實施規則，強化本系專題課程品質。

1. 課程安排
2. 本課程為本系學生必修或必選科目。
3. 上課時間及時數：由指導老師及學生依計劃實施時間表進行。
4. 題目選定
5. 以數位應用相關技術或學理之實務應用為範圍。
6. 題目可經由指導老師指定或由分組學生自選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訂定。
7. 分組

1. 學生自行分組，每組原則以2~3人為一組，惟依題目之深度及範圍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可增減。

1. 指導老師
2. 本系專兼任教師皆可擔任指導老師。
3. 本系全體專任老師組成【專題評審小組】，討論專題計劃書，期中報告及成果發表等評審事宜。
4. 成績評量
5. 三年級上、下學期之專題成績由指導老師依據期中書面報告及平時表現評定之。
6. 四年級上學期之專題成績依下述子項評定之。
7. 平時成績(50%)：由指導老師依學生平時表現評定之。
8. 成果發表(50%)：由專題評審安排共同評定成績(平均計算)，並提供修正意見。
9. 修正後成果報告：繳交最後成果報告書兩份、專題作品及專題電子資料光碟一片，送系存參，始完成成績評定作業。
10. 獎勵

專題成果發表後，選出優秀者若干名，頒發獎金及獎狀。優秀人選之名額及獎金金額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。

1.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